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 T 25347—2020
代替 GB/T 25347—2010

船舶燃料与润滑油供应术语

Marine fuel and lubricants supply terms

2020-12-14 发布

2021-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 |
| 1 范围 | 1 |
| 2 船舶燃料 | 1 |
| 3 燃料来源 | 1 |
| 4 生产设施 | 2 |
| 5 作业方式 | 3 |
| 6 作业过程 | 4 |
| 7 检验 | 5 |
| 8 计量 | 6 |
| 参考文献 | 7 |
| 索引 | 8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5347—2010《船舶油品供应术语》。本标准与 GB/T 25347—2010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适用范围（见第 1 章，2010 年版的第 1 章）；
- 修改了涉及油品的术语和定义，将“油品”描述为“燃料与润滑油”（简称“燃润料”，见 2.1、3.1~3.8、4.6~4.8、5.1~5.14、6.10~6.13、6.15、6.16、7.2~7.5、8.1~8.6、8.9，2010 年版的 2.1、3.1~3.6、4.3、4.5、4.6、5.1~5.14、6.7、6.8、6.10~6.13、7.1~7.4、8.1~8.7）；
- 修改了“船用”为“船舶”，修改了“燃油”为“燃料”（见 2.2,2.3,2010 年版的 2.2,2.3）；
- 修改了部分生产设施的术语和定义（见 4.1,4.3,4.5,2010 年版的 4.1,4.7,4.2）；
- 删除了供水方面的术语（见 2010 年版的 4.4,6.4,6.9）；
- 增加了生产设施的部分术语和定义（见 4.2,4.4,4.9~4.13）；
- 修改了“桶装”和“散装”的定义（见 5.4,5.6,2010 年版的 5.4,5.6）；
- 术语“陆地供应”修改为“陆上供应”（见 5.15,2010 年版的 5.15）；
- 术语“加油定单”修改为“加注订单”（见 6.1,2010 年版的 6.1）；
- 增加了“加注计划”的术语和定义（见 6.2）；
- 术语“确认表”修改为“测量确认表”（见 6.3,2010 年版的 6.2）；
- 术语“加油签收单”修改为“签收单”（见 6.4,2010 年版的 6.3）；
- 增加了“安全检查表”的术语和定义（见 6.5）；
- 术语“油样”修改为“样品”（见 6.6,2010 年版的 6.5）；
- 术语“油样密封”修改为“样品封存”（见 6.9,2010 年版的 6.6）；
- 增加了“取样”和“样品标签”的术语和定义（见 6.7,6.8）；
- 增加了“受供方”的术语和定义（见 6.14）；
- 增加了“燃润料化验单”的术语和定义（见 7.1）；
- 增加了“容积法计量”和“质量法计量”的术语和定义（见 8.7,8.8）。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长江航运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武汉规范研究所。

船舶燃料与润滑油供应术语

1 范围

本标准界定了船舶燃料与润滑油（以下简称“燃润料”）供应中有关来源、生产设施、作业方式、作业过程、检验及计量的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船舶燃润料供应企业经营管理、质量认证、生产作业等，也适用于相关能源管理部门、公证及检验机构和船舶燃润料使用单位进行能源统计、计划、品质鉴定等管理活动。

2 船舶燃润料

2.1

船舶燃润料 marinefuelsandlubricants

供船舶内燃机、动力设备及装置使用的各种燃料和润滑油品。

2.2

船舶燃料 marinefuels

供船舶内燃机及其他船舶动力设备使用的各种燃料。

2.3

船舶润滑油 marinelubricants

供船舶动力装置及设备使用的润滑油品。

3 燃润料来源

3.1

燃润料来源 sourceofmarinefuelsandlubricants

燃润料供应企业获取燃润料的来源地、渠道和生产企业。

3.2

进口燃润料 importedmarinefuelsandlubricants

从国外直接采购的燃润料。

注：分为含税进口燃润料和免税进口燃润料。

3.3

含税进口燃润料 importedmarinefuelsandlubricantswithdutypaid

缴纳了关税、消费税、增值税，可在国内销售的进口燃润料。

3.4

免税进口燃润料 importedmarinefuelsandlubricantswithdutyfree

按海关规定办理免费手续，免征关税、消费税、增值税，存入经海关批准和实施监管的保税库（罐）中的进口燃润料。

3.5

配额燃润料 quotamarinefuelsandlubricants

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可按一定额度进口的燃润料。

3.6

配置燃润料 plannedmarinefuelsandlubricants

国家分配的、由国内生产或经营企业直接提供，用于系统内部供应的燃润料。

3.7

经营燃润料 plannedmarketingmarinefuelsandlubricants

国家分配的、由国内生产或经营企业直接供应，用于对外销售的燃润料。

3.8

自采燃润料 market-purchasedmarinefuelsandlubricants

燃润料供应企业或燃润料使用单位采购的燃润料。

4 生产设施

4.1

燃润料加注船 bunkeringvessel

从事船舶燃润料供应的专用船舶。

4.2

燃润料加注趸船 bunkeringpontoon

从事船舶燃润料供应的专用趸船。

4.3

水上加注站 waterbornebunkeringstation

固定于某一水域，具备储存、计量、加注功能，从事船舶燃润料供应的经营型水上设施。

4.4

岸基加注站 shore-basedbunkeringstation

设立于某一水域岸边，具备储存、计量、加注功能，从事船舶燃润料供应的经营型陆上设施。

4.5

燃润料受注船 receivingvessel

接收燃润料补给的船舶。

4.6

燃润料库 marinefuelsandlubricantsstoragedepot

用于储存、装卸和输送燃润料的设施。

4.7

保税罐 bondedmarinefuelsandlubricantstank

经海关批准、由海关监管的存放免税进口燃润料的专用罐。

4.8

燃润料保税仓库 marinefuelsandlubricantsbondedwarehouse

经海关批准、由海关监管的存放免税进口燃润料的专用场所。

4.9

加注罐车 bunkeringtrailer

具备储存、计量、运输和加注功能，用于燃润料供应的专用车辆。

4.10

撬装设施 portablebunkeringdevice

将燃润料存储、计量及加注等设备集中装配于一个可移动的、整体单元式的岸基加注设施。

4.11

加注系统 bunkeringsystem

由驳运设备、增压装置（如设有）、连接设备及相关管系等组成的用于燃润料加注的一套系统。

4.12

紧急切断 emergencyshutdown ; ESD

紧急情况下，快速、安全地中止燃润料供给的行为。

4.13

作业区 operatingarea

在燃润料装卸、加注作业及管理上相对独立、自成体系的区域。

5 作业方式

5.1

代提 agentformarinefuelsandlubricantsdelivery

燃润料供应企业为客户提供代理燃润料提取服务的业务。

5.2

代储 agentformarinefuelsandlubricantsstorage

燃润料供应企业为客户提供代理燃润料储存服务的业务。

5.3

代供 agentformarinefuelsandlubricantssupply

燃润料供应企业为客户代理燃润料供应服务的业务。

5.4

桶装 indrums

以标准规格桶为计量单位的燃润料盛装形式。

5.5

桶供 deliveredindrums

以桶装方式供应燃润料。

5.6

散装 inbulk

未采用桶、壶等标准规格容器盛装的燃润料保存形式。

5.7

散供 deliveredinbulk

通过燃润料库、加注站、加注船、加注罐车等设施以散装形式供应燃润料。

5.8

桶装散供 bulksupplyindrums

以散供方式供应的桶装燃润料。

5.9

发货 distributionofmarinefuelsandlubricants

通过燃润料库、加注站、加注船、加注罐车等对外供应燃润料的作业方式。

5.10

进货 receivingmarinefuelsandlubricants

燃润料库、加注站、车船等接收燃润料的作业方式。

3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
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745122132244011300>